

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3103

债券简称：震安转债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震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7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云刚	刘芳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	
传真	0871-63356319	0871-63356319	
电话	0871-63356306	0871-63356306	
电子信箱	liuf@zhenanpro.com	liuf@zhenanpr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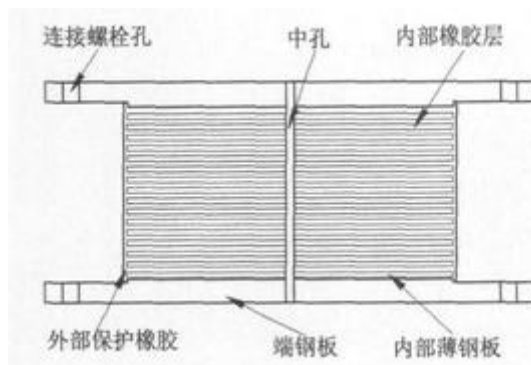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建筑减隔震技术咨询，减隔震结构分析设计，减隔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安装指导及更换，减隔震建筑监测，售后维护等成套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领先的减隔震产品生产基地，

产能行业领先，拥有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和各类专业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能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全系列建筑隔震橡胶支座和建筑消能阻尼器（黏滞阻尼器、金属屈服型阻尼器、屈曲约束耗能支撑、摩擦阻尼器、调谐质量阻尼器）等的生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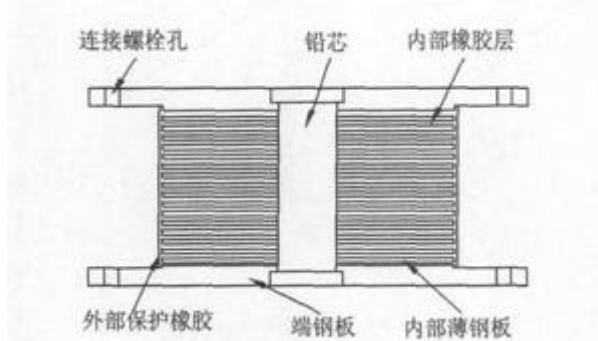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

1、建筑隔震橡胶支座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是一种弹性支撑类隔震装置，由薄钢板和薄橡胶板交替叠合，并经过高温、高压硫化而成。使用建筑隔震橡胶支座是一种积极、主动的“以柔克刚”的抗震方法，通过使用橡胶等柔性材料制成橡胶隔震支座，并设置在建筑物的底部或下部，与上部结构之间形成柔性隔震层，来吸收和消耗地震能量，减少输入到建筑上部结构的地震能量，从而达到抗震目的。根据橡胶的阻尼比要求不同，建筑隔震橡胶支座还可以分为普通橡胶隔震支座（不含铅芯）、铅芯橡胶隔震支座、高阻尼橡胶隔震支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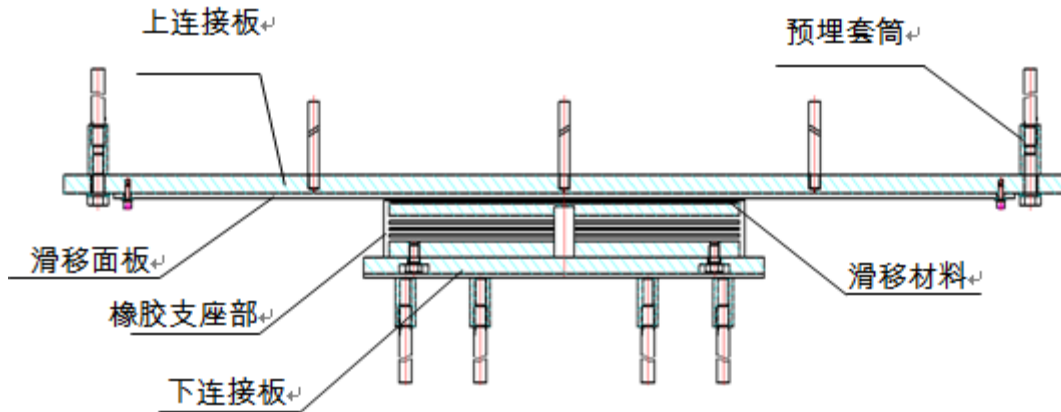
普通橡胶隔震支座（不含铅芯）



铅芯橡胶隔震支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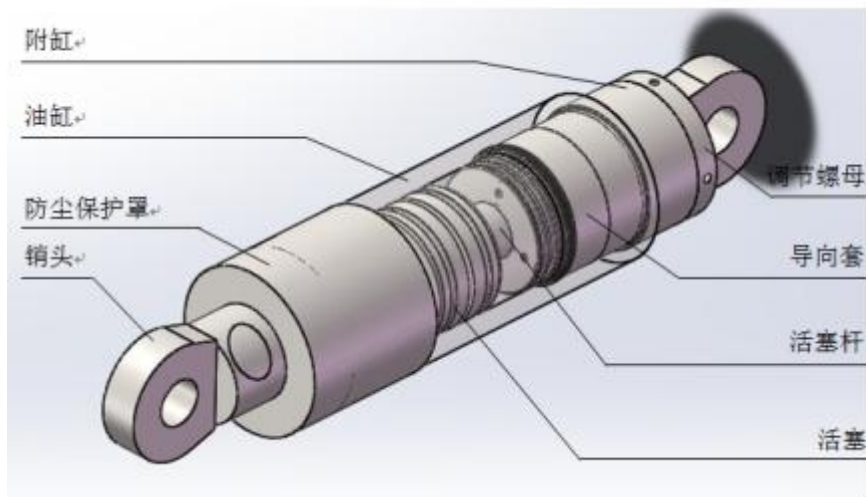
2、弹性滑板支座

弹性滑板支座属于建筑隔震支座，主要由上连接板、滑移面板、滑移材料、橡胶支座部及下连接板等构成，具有镜面不锈钢板与聚四氟乙烯或高分子量聚乙烯组成的一对摩擦装置，当水平力大于摩擦力时，上部结构与基础将发生相对滑动，确保上部结构安全。该支座竖向承载力高、摩擦系数小、长期性能稳定，竖向承载力不受水平位移的影响、水平刚度小。弹性滑板支座主要与橡胶隔震支座配套销售，以满足大型建筑项目的减隔震性能指标要求。



3、消能阻尼器

公司研制生产的消能阻尼器产品主要为粘滞阻尼器、屈曲约束耗能支撑、金属屈服阻尼器，均属于减震产品。在建筑结构的某些部位（如支撑、剪力墙、节点、联结缝或预埋件、楼层空间、相邻建筑间、主附结构间等）设置消能阻尼装置或元件，通过消能装置产生摩擦非线性滞回变形耗能来耗散或吸收输入结构中的地震能量，以减小主体结构的地震反应，从而避免结构产生破坏或倒塌，达到提高建筑抗震能力的目的。此外，公司研制的黏弹阻尼器、金属橡胶型摩擦消能器也已经完成型式检验，均可用于建筑减震工程项目。



4、公路桥梁支座

公路桥梁支座是连接桥梁上部结构和下部结构的重要部件，起着将上部结构静荷载和动荷载集中传递至桥墩台的作用，同时满足上部结构因荷载、温度变化等因素作用下产生的变形。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按照“以销定采，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采购，并保持通用原材料及标准部件适当的储备量；公司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实际需要计算各种原材料的用量，然后结合库存情况，得出需要采购的量，并提出物料需求申请。公司采购部制定有《合格供应商名录》，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定向协议等方式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及时维护认证《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计划部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合理确定生产计划，再根据实

际发货需求对生产计划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或变更，计划部以《生产通知单》、技术部以《生产技术通知单》的形式下达至生产部组织协调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公司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领料和生产，并协调、落实生产计划。同时，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委外加工计划》，并将现行有效的加工作业资料（图纸、作业指导书、或其他相关资料等）一并转交外协加工商，委外加工业务主要涉及钢板及预埋件生产、铅芯制作等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强、技术含量较低的加工过程。

3、技术服务模式

项目前期，设计部安排专业人员配合销售部参与减隔震项目的前期咨询。设计项目确定后，设计部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设计单位研究项目减隔震设计方案，评估项目采用减隔震技术的可行性和经济性，提出建筑减隔震技术框架方案。总体方案确定后，设计部负责对结构减隔震设计模型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上部结构提出优化思路，并配合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以达到理想的减隔震效果，同时确定建筑隔震层的布置、减隔震装置的选型和力学参数，完成减隔震设计，减隔震设计需严格遵循《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相关行业、地方规范。减隔震设计成果经公司专门小组审查后发送给项目业主或项目设计单位。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后，销售负责人与客户协商签订合同。同时，售后服务部负责人负责安排售后人员进行安装指导相关事宜（包括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指导安装、工程验收以及回访调查等工作内容），并定期对项目进行巡检，检查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等，完善售后服务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以直销为主，客户主要为业主方、施工方及少量经销商，其中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范围的业务涉及招投标程序。

5、收款政策

公司结合建筑行业的特点，设置了按供货进度分步收款的政策。同时为应对行业景气度及竞争形势的变化，针对合同金额较大的重点客户，公司在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可执行单独的信用政策。根据市场竞争状况，以及下游行业建筑业景气度情况，公司在经过风险评估后适时调整收款政策。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市场布局

从国内的情况来看，我国是一个地震多发国家，陆地7级以上的地震占全球陆地7级以上地震的1/3，因地震死亡人数占全球的1/2；我国有41%的国土、一半以上的城市位于地震基本烈度7度及7度以上地区（数据来源：中国地震信息网），这些地区都是未来对减隔震技术有需求的地区。同时，随着国内支持相关建筑强制或优先使用减隔震技术的省市地区范围的增加，减隔震市场也逐步在扩大。目前，公司已经在多个省份设立了办事处，为获得云南省外项目奠定了一定基础，逐步将云南省内的成功经验推广到全国各地。未来，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完善、产品标准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2、减隔震技术和产品的推广

减隔震技术能有效降低地震对建筑物水平方向的破坏，特别是在罕遇地震作用下减隔震效果更好。减隔震体系能同时保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以及建筑物内部设施在强震下的安全，保障震后建筑物不丧失使用功能，确保建筑物内部财产不遭受损失，保护生命安全。建筑减隔震行业的发展有利于推动我国地震灾害预防体系建设，提高全民防灾、抗灾意识，全面提高国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利于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增强农村住房抗震措施。随着国家对抗震防灾工作的重视和减隔震技术宣传普及度的提高，以及强制政策的实施起到的示范和鼓励作用，未来减隔震技术推广和应用总

体呈上升趋势，整个行业处于成长期，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有利于减隔震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为减隔震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基础。减隔震行业被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纳入鼓励类第二十一类“建筑”第1款“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发与推广”，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3、提高产品标准、推动检测规范化

减隔震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产品质量检测规范尚不完备，使得行业内的企业竞争缺乏有序性，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考虑到减隔震产品质量关乎到建筑结构安全，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标准，保障减隔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尤为重要。公司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共同承担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年专题项目《减隔震工程质量检测研究》，为完善减隔震产品检测、提高减隔震产品质量、规范并统一行业标准提供技术研究支持。凭借公司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行业地位，公司计划进一步推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完善，从而使得产品质量标准逐步提高，行业逐步形成有序竞争。公司参与编制的建筑工业行业标准《建筑隔震橡胶支座》（JG/T118-2018）已于2018年12月1日起开始实施，产品质量要求有所提高，该行业标准的实施将为今后地方标准和国家标准修订时提高产品标准提供了依据。

4、减隔震技术经济效益计算方法开发

从宏观经济投入角度分析，采用减隔震设计，可以提高建筑抗震能力，提高土地利用率，综合经济效益明显。从短期和直接的投入分析，采用隔震技术，可以减小梁柱截面，增加房屋使用面积。但是，目前公司缺乏能够准确计算减隔震和非减隔震建筑的经济效益差异的数据，以及能够说明减隔震技术具有长期经济效益的实际案例，从而不能很好地分析减隔震产品的经济效益性。因此，公司将开发专用的计算软件或采用合理的方法来计算减隔震产品的直接经济效益性，同时整理经受地震考验的减隔震建筑的案例，分析长期经济效益。

5、技术交流与合作

公司通过与建设主管部门、设计院进行定期的减隔震技术推广、减隔震设计培训，使建设主管部门、设计院对减隔震技术有了深刻认识，一些设计院已组建了减隔震设计工作室配合减隔震技术的推广和运用。今后，公司将在设计领域进一步扩大交流与合作范围，利用公司丰富的设计经验与国内有影响力的设计院、特别是承担抗震设防烈度在8度以上重点区域项目设计的设计院进行交流，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推广减隔震技术并寻找潜在项目。同时，针对项目建设方，公司还将与国内大的房地产开发商进行直接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五）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建筑业由于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均需由政府制订政策进行管理，减隔震行业属于建筑业，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几年，随着国家对抗震防灾工作的重视和减隔震技术宣传普及度的提高，国家加大了对减隔震行业的法规规范修订力度和政策扶持力度，减隔震技术推广和应用总体呈上升趋势，整个行业处于成长期，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属于典型的朝阳产业。2016年9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要求抗震设防烈度7度以上地区的学校、医院、幼儿园等建筑采用减隔震技术，2017年、2018年上述政策执行效果逐步显现，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增加、签订合同个数及合同金额大幅增长。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国务院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的立法项目中，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起草修订第17项《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要求全国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特定项目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如果上述政策能够落地，按照云南省经验，公司判断减隔震行业市场空间有望大幅提升。另外，近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未

来发展目标明细，重绿色、重民生背景下，内循环为代表的减隔震为长期投资方向。一方面，主要得益于我国强调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要求“开展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防灾减灾任务具备明确战略意义，重要性凸显。另一方面，绿色低碳化发展模式导致我国减隔震应用需求扩张，发展绿色经济是我国未来明确的发展方向，我国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动绿色转型，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明确要求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减隔震技术在7度以上地区应用后建筑上部结构可降度设计，因而降低钢材水泥用量，8度/9度区分别减少钢材使用量20%、30%左右，根据太平洋证券近日发布的专题研究，预计减隔震渗透率每提高10%，可实现降碳1047万吨/年以上，每年助力我国建材业减排近1%/年，相当于植树1.6亿棵/年。我国计划十四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我国绿色降碳任重道远，减隔震既能够有效应对地震危害，高烈度区应用具备经济性，同时能够有效助力降碳减排。需求持续扩张预期下，减隔震作为防灾减灾重点方向，符合我国内需体系建设，作为短板领域，未来投资空间有望进一步拓展，需求与投资有望得到双重保障，具备长期看好价值。

目前，公司建筑减隔震产品主要应用于学校、医院、商住地产、除学校医院以外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建筑物，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受到一定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调控政策的影响，且与国家或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相关。GB/T 38591—2020《建筑抗震韧性评价标准》于2021年2月1日开始执行，其将建筑结构的抗震性能要求由“安全性”提高至“韧性”层面，其中“建筑抗震安全功能”代表房屋建筑在给定水准地震作用下保障人员生命安全的性能，而“建筑抗震韧性”则代表房屋建筑在给定水准下能够维持与快速恢复建筑功能的能力。该变革代表我国对建筑抗震方面要求的突破性提升，从单纯的人员安全保障提升至兼顾经济财产安全和建筑功能保障。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受环太平洋地震带及欧亚地震带的影响，我国属于地震多发国家，为最大程度的避免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运用减隔震材料将有利于提前预防并降低地震带来的危害，对维护国民经济安全起到重要的作用。目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仅为单纯的产品制造和销售商，且生产规模较小，产品质量不稳定，缺乏减隔震理论、结构地震动力分析、减隔震设计和咨询等技术和研发能力，不具备提供减隔震技术成套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建筑减隔震产品的企业，也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专业提供建筑减隔震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在2018年5月4日颁布的《关于印发2017年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工作有关统计数据的函》（建质抗函[2018]23号）的统计情况的统计，2017年全国新开工房屋减隔震建筑工程2042栋，2017年公司已发货的在建减隔震建筑为615栋，占全国新开工减隔震建筑栋数比例为30.12%。2017年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按照季度公布全国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展情况的通报，根据相关统计情况统计，2018年度全国新开工减隔震工程1,783栋，2018年公司已发货的在建减隔震建筑为740栋，占全国新开工减隔震建筑栋数比例为41.5%。如果考虑全国房屋建筑减震市场，则公司2017年在全国房屋建筑减、隔震市场的占有率为30.12%左右（2018年以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未对外公布减隔震建筑情况，未能测算市场占有率）。总体来讲，公司在全国房屋建筑减、隔震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的竞争地位。关于公司核心竞争力请详见本节“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80,490,941.77	389,193,156.62	49.15%	459,337,44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16,584.41	90,728,693.75	77.14%	114,434,0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910,130.50	79,261,483.39	71.47%	110,064,47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95,728.21	-53,622,622.19	324.90%	116,585,609.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61	1.2097	-7.74%	1.9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61	1.2097	-7.74%	1.9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8%	10.77%	4.71%	22.7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481,570,275.60	1,106,618,869.25	33.88%	750,556,7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9,377,413.15	967,060,828.74	14.72%	560,264,134.9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045,309.66	183,211,328.02	171,056,988.43	131,177,3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85,547.61	70,698,121.38	48,291,969.63	19,440,9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49,268.66	50,518,856.15	45,301,362.26	18,040,64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8,021.41	-22,046,301.23	84,589,605.08	44,894,402.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北京华创三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0%	29,806,623	29,806,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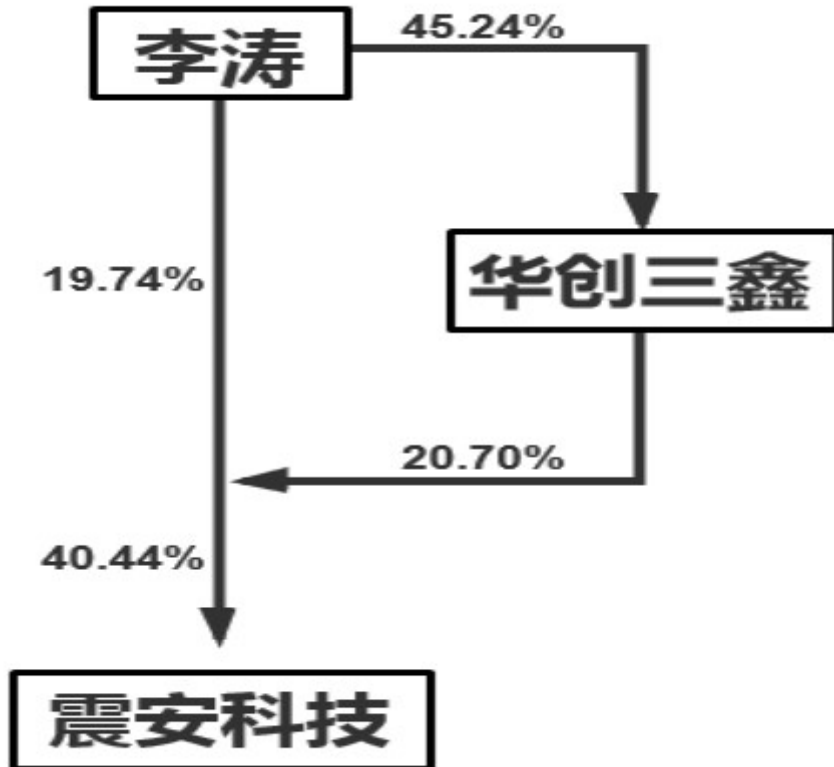
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涛	境内自然人	19.74%	28,426,257	28,426,257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4,725,002	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3,780,736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4%	2,936,732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2.04%	2,933,76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69%	2,433,96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39%	1,998,577	0		
潘文	境内自然人	1.20%	1,727,367	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1,668,4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李涛持有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24% 的股权，并担任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p> <p>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华创三鑫的企业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以本期报告内股东“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公司”名称更为“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企业组织形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p>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经济遭受了一定程度的冲击，经济增长放缓。公司管理层一边秉承着“在发展中聚焦，在守成中创新”的发展原则，一边积极响应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牢牢守住安全防线，将员工的健康安全放置首位，在努力复工复产的同时，更加注重疫情的防控。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049.09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38,919.32万元增加19,129.77万元，同比增加49.15%。其中：隔震产品收入44,904.82万元，较上年同期隔震产品收入27,755.65万元增加17,149.17万元，同比增长61.79%；减震产品收入13,094.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震产品收入9,349.46万元增加3,744.63万元，同比增长40.05%。2020年度我国加大基础设施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学校、医院、机场、LNG储罐等领域的投资有所增加，公司隔震产品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的同时减震产品收入也实现较快增长，运用范围更广的减震业务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增长点，一定程度上能降低公司产品单一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16,071.66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9,072.87万元增加6,998.79万元，同比增加77.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对抗震防灾工作的重视以及建筑减隔震技术及产品推广应用政策的实施，建筑减隔震行业发展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金额大幅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相应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一) 市场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9,129.78万元，增幅49.15%，其中云南省内收入比上年增加13,973.08万元，增幅59.39%，云南省外收入比上年增加6,920.72万元，增幅50.97%主要原因是：

(1) 我国《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已列入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条例相关条款对隔震减震推广支持力度加大，公司根据相关市场预期，加大全国市场拓展力度，在云南省外承接了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唐山LNG项目接收站一阶段工程项目等大型项目，云南省外收入大幅增加；

(2)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云南省加大了学校、医院等大型公共建筑基础设施的投资，公司承接了云南高中补短板项目约40余所高中新建和改扩建工程、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5号楼建设项目阻尼器工程项目等一批金额较大的学校、医院等项目，云南省内收入大幅增长；

(3)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学校、医院、大型公共建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量采用PPP、EPC和BT模式，使公司客户结构逐步向大型央企及国有施工集团集中，公司建立或加强了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昆明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的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全国市场，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市场推广费用、人员费用等较上年同期增长。

(二) 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隔震支座、消能阻尼器毛利率分别为52.35%、53.52%，较上年同期毛利率分别下降2.82个百分点、下降1.23个百分点。本年开始，将原列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和检测费计入营业成本，造成营业成本增加，与上年同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公司隔震支座、消能阻尼器毛利率分别为56.30%、57.46%，较上年同期毛利率分别上升1.13个百分点、上升2.7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乌鲁木齐改扩建工程及唐山LNG等大项目，营业收入上升，毛利率也随之上升。消能阻尼器产品营业收入上涨较快，毛利率略有上升，对公司经营有较好促进。

(三)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推进研发项目进度，加大了隔震产品性能提升、原有减震产品性能优化项目、新型减震产品开发项目等研发投入，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1,581.87万元，上年同期研发费用1,321.02万元，同比增长260.85万元。研发投入中的人员费用、技术合作费、试验费等费用化的研发支出有较大增长。研发投入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技术基础。

(四) 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建设项目的施工方及少量业主方，受建筑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存在施工方客户因不能及时收到工程建设款而拖欠公司货款的风险。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下游行业建筑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在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同时，严格进行客户风险评估，针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不同的收款政策，确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可控。公司签订合同时严格执行公司信用政策，销售过程中按合同约定收款，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加大催收，加强防范回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催收工作取得一定成效，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得以转回。2020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795.76万元，低于上年同期信用减值损失1,077.77万元。

(五)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9]2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9.19元,募集资金总额38,3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773.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06.80万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为988.70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715.97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24,879.53万元。

(六)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持续注重安全生产,加强细节管理,加大督察力度,确保产品生产、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同时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三会议案的通过率为100%。

(八) 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公司注重投资者管理关系的构建和维护,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对投资者在互动易等相关平台提出的问题解答,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获取公司公开信息,保证信息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多次接待股东来访和机构调研,并及时公开投资者到公司现场调研的会议记录,有效增强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39名互动易用户的提问85条,公司对所有提问均做了回复,回复率达到100%。

(九) 其他情况

根据工信部网站12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函〔2019〕153号),公司荣获“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在改善经营管理、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实现创新发展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隔震支座	441,145,832.17	210,195,105.02	230,950,727.15%	60.80%	70.93%	-2.82%
消能阻尼器	130,940,909.66	60,863,318.18	70,077,591.48%	40.05%	43.87%	-1.2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未发生变化。

依照《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集团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对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进行调整如下：

影响项目	2020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账款	300,802,984.58	-16,911,782.40	283,891,202.18
合同资产		16,911,782.40	16,911,782.40
预收款项	11,904,774.25	-11,904,774.25	
合同负债		11,498,440.39	11,498,440.39
其他流动负债		406,333.86	406,333.86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不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新设成立子公司北京震安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震安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震安公司”），系由本公司全资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钊，于2020年9月3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UM1N6L的法人营业执照。北京震安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北京震安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10号楼1层103室，公司经营范围：橡胶减隔震制品、橡胶隔震支座、金属减隔震制品、桥梁支座、桥梁减隔震制品、橡胶减振制品、金属减振制品、抗震支吊架系统、减隔震建筑相关配套产品、速度型消能器、位移型消能器、复合型消能器、调谐质量消能器、金属结构、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建筑及安全用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电子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生产金属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2、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表

会计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19年度	云南震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
	震安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2020年度	云南震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震安减隔震技术有限公司
	震安科技新疆有限公司
	北京震安减震科技有限公司